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99 人，實到 71 人。

壹、頒獎：

一、校長致詞（略）

二、表揚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

三、表揚 98 學年度績優助教、研究人員、職員

四、表揚 98 年度績優駐警、技工、工友

五、頒發 2009 關渡藝術節閉幕式校內藝陣比賽獎項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為利於學生下學期之選課作業，請教務處會同電算中心，務必促成新選課系統如期上線且運作順暢，另應有相關備案措施，以為因應。並請教務處將網路課程預選方式，與新選課系統之操作等事項，充分向學生宣導說明，俾利學生瞭解。

（二）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自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受理報名，請教務處與各教學單位續於招生宣導活動多予努力，以提高報名人數、吸引優秀考生報考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（二）李所長道明：今日會中學務處所提 99 年 3 月 22 日安排各學院拍攝

畢業團體照乙事，該時間安排建請納入電影與新媒體學院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「文化創藝大樓新建工程」構想書於本(98)年8月28日函報教育部審議後，該部提有相關審查意見，其中經考量兩學院需求、建築法令等條件後，本案基地採兩棟獨立建築方式進行，將規劃於美術系館側方空地作為「視覺文創與數位媒介館」基地，美術系旁與圖書館間之空地作為「表演藝術博物館」基地，構想書修正版已於12月10日再次送請教育部審理中，希能儘速爭取核准，以齊備兩學院之教學空間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4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

(一)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人事室訂於 99 年 1 月 9 日(週六)舉辦願景共識營乙事，請各位主

管邀請院內教師踴躍參加，共同討論，以凝聚共識，擘劃本校邁向30週年之願景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5-1~15-10頁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學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戲劇學系所擬於100學年度進行整併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
決議：本案博士班部分，為利提供戲劇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等理論、展演及技術類學生攻讀博士班之學涯發展空間，請修正為戲劇學院100學年度整併案，計畫書內之組織架構圖及相關文字內容併同以學院的角度進行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案由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或裁示摘要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2	本校「學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3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4	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5	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6	為戲劇學系所擬於 100 學年度進行整併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本案博士班部分，為利提供戲劇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等理論、展演及技術類學生攻讀博士班之學涯發展空間，請修正為戲劇學院 100 學年度整併案，計畫書內之組織架構圖及相關文字內容併同以學院的角度進行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